

107 學年度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簡章自即日起開放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簡章經 106 年 10 月 16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學校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考生服務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 ◎招生重要日程表
- ◎網路報名流程

簡章本文

壹、招生目的.....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及規定.....	1
肆、報名作業.....	2
伍、甄試准考證、面試日期及地點.....	4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4
柒、公告錄取名單.....	5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	5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5
拾、新生註冊入學及其他注意事項.....	6
拾壹、學系(組、學程)分則.....	7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8
附錄二：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摘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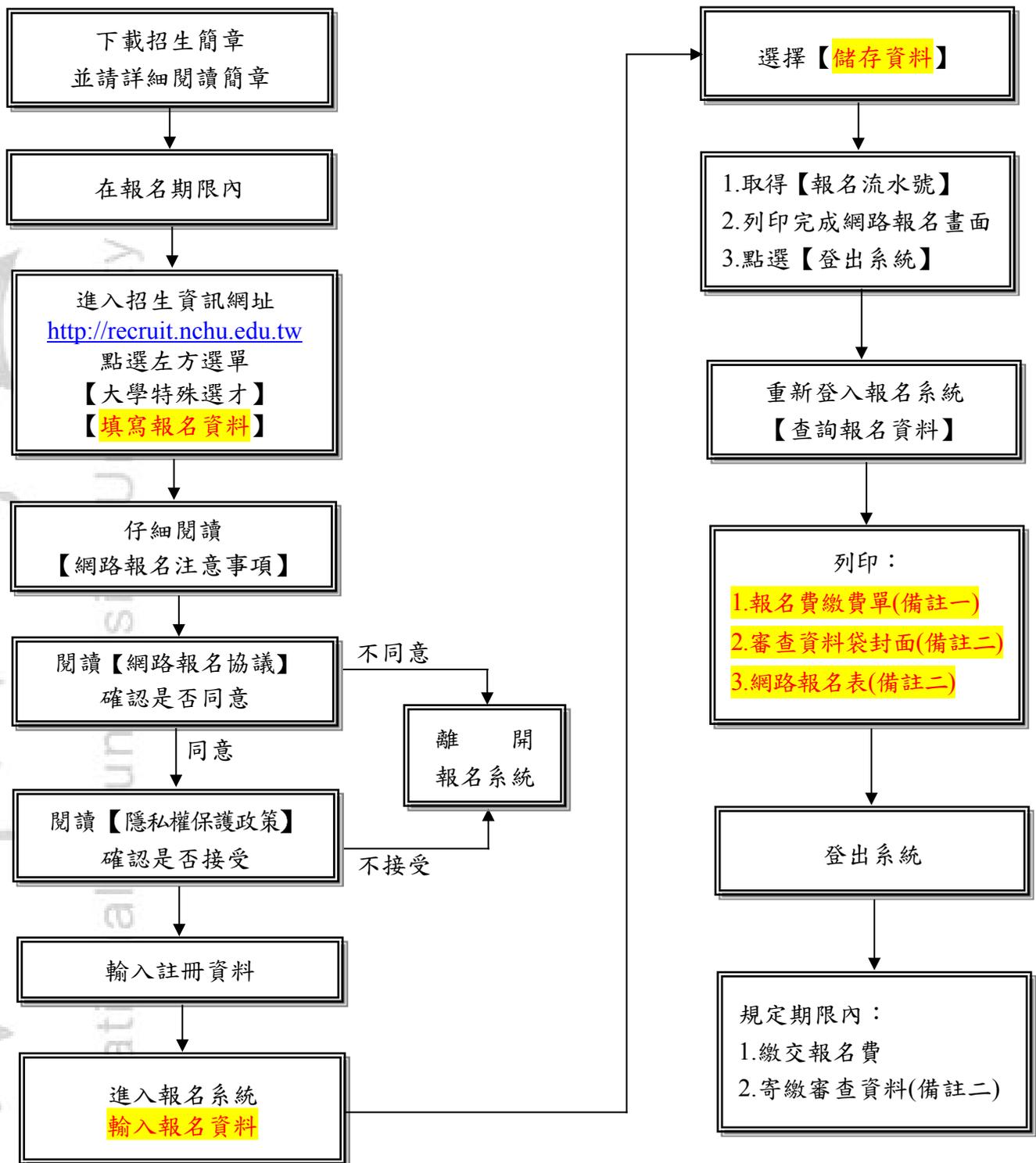
附表

附表一：校長證明推薦函.....	51
附表二：持境外同等學力切結書.....	53
附表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持校長證明屬經濟弱勢學生考生報名費 減免退費申請表.....	54
附表四：考生個人資料表.....	55
附表五：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57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58
附表七：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59
附表八：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60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招 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暨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報 名 期 限	106 年 11 月 1 日 9:00 起至 11 月 30 日 17:00 止。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審查資料。
繳 費 期 限	106 年 11 月 1 日 9:00 起至 11 月 30 日止。 ※1.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1 月 30 日 15:30 止。 2.ATM 繳費時間至 11 月 30 日晚上 12:00 止。
審 查 資 料 寄 繳 期 限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考 生 上 網 列 印 准 考 證	106 年 12 月 18 日起。 ※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面 試 日 期	面試日期一律在 106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間辦理。 ※請參閱本簡章學系分則。 ※請考生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00 起自行至各招生學系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地點，並依規定準時應試。
公 告 錄 取 名 單 暨 寄 發 成 績 單	106 年 12 月 29 日。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107 年 1 月 5 日前(通訊方式申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正 取 生 報 到	107 年 1 月 15 日。 通訊方式辦理報到，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107 年 2 月 26 日。
重 要 網 址	招生資訊網(報名網頁)： http://recruit.nchu.edu.tw 。 註冊組： http://www.nchu.edu.tw/~regist/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網路報名流程



注意事項：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先登出系統，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學系(組、學程)。考生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學程)或申請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學系(組、學程)與帳號。

二、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請由報名系統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及「網路報名表」，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寄繳審查資料。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本校希望藉由特殊選才招生，招收可能較難以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入學，但具單一學科能力天賦及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之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非學科成績以外之表現傑出，在各類特定領域著有發展潛力，期望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更加完整，學系可依其特色設定錄取條件，以更適當的方式招收到能力與志趣相符的優秀學生。

貳、修業年限：

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其餘學系(組、學程)修業年限為 4 年。

參、報考資格及規定：

一、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或單科型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參照本簡章附錄一)，並同時符合招生學系訂定特殊經歷報考規定及篩選條件。

二、具特殊經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一)本校部分學系設乙組招生，提供符合以下經歷考生報考〔請參照學系(組、學程)分則「特殊經歷報考規定」，建議符合特殊經歷報考規定者報考該分組〕。

- 1.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經就讀高中(職)學校校長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但無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
- 2.不同教育資歷學生：部分學系提供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持有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檢附成績單)者報考。
- 3.其他：部分學系提供農家子弟、在地學生(中彰投地區)、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等學生報考。

(二)相關身分應繳證明文件如下：

適用對象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經就讀高中(職)學校校長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但無相關證明文件	附表一【特殊選才招生】校長證明推薦函
實驗教育學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室、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

新住民及其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中彰投地區在地學生	應屆畢業或已畢業於中彰投地區之學校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
境外臺生	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農家子弟	考生本人或直系親屬農保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考生如未於報名期限內寄繳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身分資格者，將強制改為一般生(甲組)身分，報考應用經濟學系考生以不符報考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三、持境外學力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

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填妥「持境外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二)，連同境外學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106年11月30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暨資訊組(傳真：04-22857329)，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項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一個以上學系(組、學程)，但若同時錄取一個以上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組、學程)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肆、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規定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如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例假日除外)於辦公時間內(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洽詢該招生學系(組、學程)先行確認，或洽詢本校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2.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並選擇【儲存資料】後，請務必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閱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審查資料。

3.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得更改報考學系(組、學程)。考生可於報名截止

日後6天起，至[招生資訊網](#)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4.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請輸入107年9月30日前確實可聯繫的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5. 輸入報名資料時罕見字之處理，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二、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二)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

(三)繳費方式：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考生個人繳費代碼暨繳費流程」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

1. 利用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800元→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 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四)繳費注意事項：

1. 利用ATM繳交報名費者，可於繳費1小時後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於夜間11時後利用ATM繳費者，可於隔日上午10:00後，查詢個人繳費資訊。請考生繳交報名費後，務必再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態。報名最後一天，ATM繳費至當日晚上12:00截止，逾時無法受理繳費，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
2. 如利用ATM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3.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或持校長證明屬經濟弱勢學生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繳費後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者，請依本簡章附表三辦理，限優待報考1個學系(組、學程)，報考第2個學系(組、學程)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前述經濟弱勢考生均補助考生本人參加本校面試往返交通費(補助金額以自強號火車票價為原則，不含計程車資，憑據實報實銷)，遠地(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離島)之弱勢考生，本校將協助安排考生至本校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觀光教學中心(即原臺中高農實習旅館)免費住宿，惟因滿床無法安排則補助部分住宿費。
4. 每1筆報名資料產生1張繳費單，並對應1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學系(組、學程)。
5. 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帳號輸入錯誤或ATM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ATM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6. 繳費過程中，如因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17:00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三、寄繳審查資料：

- (一)寄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審查資料。
- (二)應繳交資料項目：請參閱本簡章「學系分則」。實驗教育學生如無法提出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取代，並敘明理由，得免附名次證明。
- (三)寄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1.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後，應以A4大小紙張自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黏貼考生最近6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並親筆簽名；另需填寫**附表四**「考生個人資料表」（學系如有其他規定格式，請至學系網頁下載）。網路報名表及個人資料表應與其他審查資料一起寄繳。
 - 2.審查資料繳交份數：應依各招生學系之規定繳交，未明定者一律繳交1份。
 - 3.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後，應確實檢查寄繳之審查資料是否齊備。確定無誤後，依序裝入B4大型信封，將「審查資料袋封面」（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信封上，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學系收】。未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五規定辦理。
 - 4.考生若選用非中華郵政之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等）寄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例假日除外）下午16:30前送達擬報考之學系（學程）辦公室簽收完畢。寄件/收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若有遺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五**規定辦理退費。
 - 5.欲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報名期限內（例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30，送達擬報考之學系（學程）辦公室簽收完畢。
 - 6.考生寄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者，招生學系（學程）得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審查」之評閱成績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7.考生報名繳交之審查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審查資料，由招生學系（學程）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伍、甄試准考證、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開放准考證列印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應自行上網登入「招生資訊網」，以A4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 二、參加面試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依規定時間到場應試。
- 三、本項招生考試依考生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考生名單及考生個人面試時間，於106年12月18日上午10:00起公告於招生學系（學程）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 四、各招生學系（學程）之面試日期一律在106年12月20至12月24日期間辦理，確切日期由各招生學系（學程）訂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請參本簡章「拾壹、學系分則」。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缺考項目

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本項招生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生。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審查成績。
- 五、各學系(組、學程)遞補截止日後如有招生缺額時，名額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柒、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 二、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 (一)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 [招生資訊網](#)。
 -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及名次序號。
 -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正取生及備取生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
-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至 [招生資訊網](#) 列印。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附成績單影本(或至 [招生資訊網](#) 列印「成績查詢結果」畫面)，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截止後 4 天內，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 五、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報到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正取生應填妥「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表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八)，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 三、正取生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報到方式同正取生。備取生應於接獲本校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日起 3 日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特殊

選才招生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表七)，完成通訊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正取生或獲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參加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五、同時錄取本校一個學系(組、學程)以上者，僅能擇一學系(組、學程)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新生註冊入學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寄發新生報到相關資料，如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尚未收到資料者，請電洽本校註冊組(04-22840212)。
- 二、經本項招生考試錄取為本校新生者，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新生報到驗證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三、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證件，經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經本項招生考試入學者，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轉系。
- 五、本校於每年 5 月至暑假期間，開設大學預修課程，如微積分線上課程及通識課程等，學生修習成績及格，於新生入學時可辦理學分抵免。
- 六、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本項招生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壹、學系(組、學程)分則：招生學系、報考條件、甄試項目

招生單位	中國文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111	招生名額	2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性國語文競賽獲獎者。 2. 全國性國語文相關競賽各類組佳作(含)以上。 3. 榮獲高中職(含)以上文學獎前3名者。 4. 已發表國語文相關領域之期刊論文者。 5. 高中(職)國文科成績全校排名前5%。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10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SAT成績、ACT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5.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甄試說明	<p>本系希望招收具有語文專才、文學創作能力、單一學科能力天賦或對學習中國語文、中國文學有濃厚興趣的學生。</p>				
備註	<p>本系旨在培養文學創作、教學、研究等項之人才，俾能會通古典與現代之學術，具備文學閱讀、詮釋與鑒賞之專業知能。</p>				
網址	http://chinese.nchu.edu.tw/main.php		聯絡電話	04-22840317 轉 882	

招生單位	中國文學系-乙組		班組代碼	112	招生名額	1名
特殊經歷報考規定	<p>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經濟條件弱勢但無相關證明文件，經就讀高中(職)學校校長證明屬實的學生。</p> <p>2.新住民及其子女。</p>					
篩選條件	對中文領域具有高度熱忱或特殊才能或有獨特潛力的學生，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	100%	<p>指定繳交資料：</p> <p>1.網路報名表。</p> <p>2.個人資料表(附表四)。</p> <p>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4.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p> <p>5.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自學成績證明)。</p> <p>6.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p> <p>7.其他有助審查資料。</p>			
甄試說明	<p>1.本系希望招收具有語文專才、文學創作能力、單一學科能力天賦或對學習中國語文、中國文學有濃厚興趣的學生。</p> <p>2.本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將流用至甲組。</p>					
備 註	本系旨在培養文學創作、教學、研究等項之人才，俾能會通古典與現代之學術，具備文學閱讀、詮釋與鑒賞之專業知能。					
網 址	http://chinese.nchu.edu.tw/main.php		聯絡電話	04-22840317 轉 882		

招生單位	外國語文學系	班組代碼	120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p>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p> <p>1. 英文能力：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p> <p>2. 中文能力：國際性或全國性國語文相關競賽各類組佳作(含)以上。</p>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	100%	<p>指定繳交資料：</p> <p>1.網路報名表。</p> <p>2.個人資料表(附表四)。</p> <p>3.特殊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4.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影本。</p> <p>5.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p> <p>6.英語能力檢定證明。</p> <p>7.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與作品影本。</p> <p>8.其他有助審查資料。</p>		
甄試說明	<p>1.招生目標：心胸開朗，具國際觀，英文能力優異，具備一般文史知識。</p> <p>2.優先錄取特殊經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p>				
備 註	<p>1.本系以培養具國際觀的外文人才為目標，課程多元，涵蓋英美文學、語言學及英語教學等領域。另有教育學程、華語教學學程及國際交換學生辦法。</p> <p>2.本系學生均須在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之其他各類英語檢定考試。</p>				
網 址	http://dfll.nchu.edu.tw/dfll/		聯絡電話	04-22840321 轉 777	

招生單位	法律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211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國語文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者。 2.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國語文、英語、其他外語或其他競賽獲獎者。 3. 特殊課外活動表現、榮譽或獲獎證明(如擔任全校性幹部)。 4. 國外留學或志工經歷(國外停留期間應在半年以上)。 5. 國際活動(如模擬聯合國)。 6. 其他能力證明或表現(如獲公開表揚獎項)並持有證明者。 7.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優異表現、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影本。 4.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13:30。 2. 地點：社管大樓七樓。 3. 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6年12月18日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 本系希望招收法律邏輯思考方面具有天賦、能力，或極富正義感有優秀人格特質足以為社會楷模的學生。 					
備 註	法律學系著重立基臺灣，放眼世界的法律人才培養。除了提供專業法律課程外，亦注重財經、科技等法律課程之教學。					
網 址	http://law.nchu.edu.tw/main.php		聯絡電話	04-22840880 轉 795		

招生單位	法律學系-乙組		班組代碼	212	招生名額	1名
特殊經歷 報考規定	<p>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經就讀高中(職)學校校長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但無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p> <p>2.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中彰投地區學生。</p> <p>3.與法律類相關領域之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證明。</p>					
篩選條件	對於法律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在校國語文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法律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者，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考試 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p>1.網路報名表。</p> <p>2.個人資料表(附表四)。</p> <p>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4.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p> <p>5.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p> <p>6.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p> <p>7.其他有助審查資料。</p>			
	面試	50%	<p>1.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13:30。</p> <p>2.地點：社管大樓七樓。</p> <p>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6年12月18日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p>1.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p> <p>2.本系希望招收法律邏輯思考方面具有天賦、能力，或極富正義感有優秀人格特質足以為社會楷模的學生。</p> <p>3.本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將流用至甲組。</p>					
備 註	法律學系著重立基臺灣，放眼世界的法律人才培養。除了提供專業法律課程外，亦注重財經、科技等法律課程之教學。					
網 址	http://law.nchu.edu.tw/main.php		聯絡電話	04-22840880 轉 795		

招生單位	農藝學系	班組代碼	400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各類國際競賽獲得生物科前6名成績者。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生物科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植物或生物學科佳作以上成績者。 4.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生物科優勝獎評選前6名。 5. 曾發表農業或生物相關學術期刊者。 6.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生物或化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者。 7.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8. 其他具有農藝、園藝、農場經營相關領域特殊表現、實習經驗或實習證明，附工作證明及推薦函者。 9.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特殊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6.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社團活動、學生幹部、社會服務等)。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 2. 參加面試名單、地點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6年12月18日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8名參加面試。 2. 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挖掘挖掘對農藝科技具有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3. 優先錄取特殊經歷學生1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具農家子弟身分)。 				
備註	<p>本系主要為提昇農藝科技，發展現代化農業，傳授學生基礎學科及專業知識，並啟發學生善用自然資源，創新品種，培育具備理論基礎與應用技術之農業人才。</p>				
網址	http://agro.nchu.edu.tw/main.php		聯絡電話	04-22840777 轉 110	

招生單位	園藝學系		班組代碼	410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各類國際競賽獲得前5名成績者。 2. 參加農業群(類)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前5名成績者。 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生物科優勝獎評選前5名。 4. 曾發表園藝領域學術期刊者。 5.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6.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生物或化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10%者。 7. 其他具有農藝、園藝、農場經營相關領域特殊表現、實習經驗或實習證明，附工作證明及推薦函者。 8.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特殊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6.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 2. 參加面試名單、地點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6年12月18日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8名參加面試。 2. 招生目的：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對農業科學或園藝相關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及表現之學生。 3. 優先錄取特殊經歷學生1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具農家子弟身分)。 					
備註	本系設立宗旨在訓練學生關懷人類生活、啟發愛好自然與美藝之潛能，培養高級園藝技師及從事園藝事業、研究及教育之人才。					
網址	http://hort.nchu.edu.tw/main.php		聯絡電話	04-22840340 轉 202		

招生單位	森林學系林學組		班組代碼	42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各類國際競賽獲得前 6 名成績者。 2.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或技藝競賽獲得佳作以上者。 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生物科優勝獎佳作以上者。 4.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5.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生物或化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10%者。 6.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照或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特殊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6.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2. 參加面試名單、地點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 8 名參加面試。 2. 招生目的：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對森林相關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及表現之學生。 3. 優先錄取特殊經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具農家子弟身分)。 					
備 註	本系設立之宗旨乃在培育國家森林經營管理、森林生物與保育以及林產物與生物材料永續利用研究發展所需之高級人才。					
網 址	http://for.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345 轉 112	

招生單位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班組代碼	430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各類國際競賽獲得前6名成績者。 2.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或技藝競賽獲得佳作以上者。 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生物科優勝獎佳作以上者。 4.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5.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生物或化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10%者。 6.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照或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特殊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6.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 2. 參加面試名單、地點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6年12月18日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8名參加面試。 2. 招生目的：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對森林相關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及表現之學生。 3. 優先錄取特殊經歷學生1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具農家子弟身分)。 					
備註	本系設立之宗旨乃在培育國家森林經營管理、森林生物與保育以及林產物與生物材料永續利用研究發展所需之高級人才。					
網址	http://for.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345 轉 112	

招生單位	應用經濟學系-乙組	班組代碼	440	招生名額	2名
特殊經歷 報考規定	<p>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經就讀高中(職)學校校長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但無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 2.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農家子弟、中彰投地區學生。 3.經濟或農業類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篩選條件	<p>於經濟或農業類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相關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者，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甄試項目	考試 項目	比 例	說 明		
	審 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報名表。 2.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6.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 2.參加面試名單、地點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6年12月18日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審查成績擇優16名參加面試。 2.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對經濟或農業類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 註	<p>本系設立宗旨在配合國家社會經濟之發展，以優良師資與研究設備，培養優秀的經濟應用專業人才及大專師資，以因應社會各階層之需要。本系教學研究領域包含農業經濟、資源與環境經濟、產業經濟等三大領域。</p>				
網 址	http://nchuae.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350 轉 215	

招生單位	植物病理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451	招生名額	2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各類國際競賽獲得前6名成績者。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4.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6名。 5. 曾發表學術期刊者。 6.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生物或化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者。 7.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8.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 2. 參加面試名單、地點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6年12月18日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16名參加面試。 2. 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具農業科學及環境自然資源保育學領域具特殊表現的學生。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培育學生擁有植物病理學及相關之生物技術等專業知識和應用微生物與農業生技產業發展有關知能。 2. 提供簡錦忠博士獎學金供大學部同學申請，若遇家境清寒致就學困難者，提供助學金之申請。 					
網 址	http://www.pp.nchu.edu.tw/index.html		聯絡電話	04-22840780 轉 323		

招生單位	植物病理學系-乙組		班組代碼	452	招生名額	1名
特殊經歷報考規定	<p>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經就讀高中(職)學校校長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但無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 2. 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農家子弟、中彰投地區學生。 3. 農業科學或環境自然資源保育學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篩選條件	於自然科學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生物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自然科學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6.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2. 參加面試名單、地點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 8 名參加面試。 2. 本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將流用至甲組。 3. 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具農業科學及環境自然資源保育學領域具特殊表現的學生。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培育學生擁有植物病理學及相關之生物技術等專業知識和應用微生物與農業生技產業發展有關知能。 2. 提供簡錦忠博士獎學金供大學部同學申請，若遇家境清寒致就學困難者，提供助學金之申請。 					
網 址	http://www.pp.nchu.edu.tw/index.html		聯絡電話	04-22840780 轉 323		

招生單位	昆蟲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461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生物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生物相關佳作以上成績者。 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生物科優勝獎評選前6名。 4. 曾發表生物及昆蟲相關學術期刊者。 5.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6. 其他具有昆蟲相關領域特殊表現者。 7.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 2. 參加面試名單、地點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6年12月18日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5~8名參加面試。 2. 招生目的：挖掘對昆蟲相關領域具有潛能及性向之學生，培育病蟲害防治、環境生態保護所需人才。 					
備 註	<p>本系以昆蟲學、生命科學、農業科學及生態學為基礎，培育具昆蟲學、生命科學、農學、植物防疫及檢疫、病媒與環境衛生昆蟲以及生物多樣性、生態保育等學識之科學研究與實務能力之專業高階人才。</p>					
網 址	http://www.entomol.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361 轉 520		

招生單位	昆蟲學系-乙組		班組代碼	462	招生名額	1名
特殊經歷 報考規定	<p>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經就讀高中(職)學校校長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但無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 2.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農家子弟、中彰投地區學生。 3.昆蟲學或生態保育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篩選條件	<p>於生命科學、昆蟲或生態保育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生物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生命科學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者。</p>					
甄試項目	考試 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報名表。 2.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6.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 2.參加面試名單、地點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6年12月18日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審查成績擇優5~8名參加面試。 2.本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將流用至甲組。 3.招生目的：挖掘對昆蟲相關領域具有潛能及性向之學生，培育病蟲害防治、環境生態保護所需人才。 					
備註	<p>本系以昆蟲學、生命科學、農業科學及生態學為基礎，培育具昆蟲學、生命科學、農學、植物防疫及檢疫、病媒與環境衛生昆蟲以及生物多樣性、生態保育等學識之科學研究與實務能力之專業高階人才。</p>					
網 址	http://www.entomol.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361 轉 520		

招生單位	動物科學系		班組代碼	470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畜牧相關領域特殊表現並附佐證文件者。 2. 參加畜牧類或動物科學類別之國際競賽並提出參賽證明。 3.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其參賽主題與動物科學相關者，並提出參賽證明。 4. 曾發表動物科學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者。 5.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特殊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6. 競賽成果(及特殊表現)證明。 7.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2. 參加面試名單、地點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 8 名參加面試。 2. 招生目的：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挑選對動物科學、畜牧業具有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3. 優先錄取特殊經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具農家子弟身分)。 					
備註	<p>本系以造就具有理論基礎與實用技術的動物科技人才為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灌輸遺傳育種、營養、生理、管理及動物產品加工等有關專業知識。 2. 講授動物科學理論與實用技術，俾學用合一。 3. 培養指導及服務農民的動物生產技術推廣人才。 4. 培養農牧生產計畫、管理及加工等人才。 					
網址	http://www.as.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365 轉 208	

招生單位	土壤環境科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481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類競賽獲得前6名成績者。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佳作以上成績者。 4.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6名。 5.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生物或化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者。 6.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 2. 參加面試名單、地點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6年12月18日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8名參加面試。 2. 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具土壤環境科學領域具有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註	<p>本系為自然環境生態資源之應用、開發及保育性學系，以培養永續農業經營、土壤環境污染防治、農地資源利用與規劃等方面之學生為目標。對學生入學資格要求，強調須具有熱愛大自然生態環境及對人類糧食生產有使命感之特質的學生。</p>					
網址	http://www.nchu.edu.tw/~soil/		聯絡電話	04-22840373 轉 3303		

招生單位	土壤環境科學系-乙組		班組代碼	482	招生名額	1名
特殊經歷 報考規定	<p>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經就讀高中(職)學校校長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但無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 2.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農家子弟、中彰投地區學生。 3.農場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篩選條件	於自然科學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生物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自然科學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者。					
甄試項目	考試 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 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報名表。 2.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6.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 2.參加面試名單、地點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6年12月18日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審查成績擇優8名參加面試。 2.本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將流用至甲組。 3.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對土壤環境科學領域具有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 註	本系為自然環境生態資源之應用、開發及保育性學系，以培養永續農業經營、土壤環境污染防治、農地資源利用與規劃等方面之學生為目標。對學生入學資格要求，強調須具有熱愛大自然生態環境及對人類糧食生產有使命感之特質的學生。					
網 址	http://www.nchu.edu.tw/~soil/		聯絡電話	04-22840373 轉 3303		

招生單位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490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各類國際競賽獲得數理科前6名成績者。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獲得佳作以上者。 4. 參加各區高級中等學校數理、資訊或相關學科能力競賽獲評選前6名。 5. 參加全國分區以上相關技能競賽獲獎者。 6. 曾發表農業或相關工程學術期刊者。 7. 高中在校成績，其中數學或物理或化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者。 8.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9. 具有農機、生機、工程相關領域或其他特殊表現，附工作證明及推薦函者或持有相關證明。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	10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SAT成績、ACT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甄試說明	透過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挖掘對工程領域具有潛能及性向之學生，接受專業領域培育，使學生更適性的學習，進而培育國家所需人才。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教育目標：在培育能結合應用機械、機電整合、資訊、電子化等工程技術於生物及農業產業所需之工程人才。 2.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網 址	http://bimewww.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57514	

招生單位	水土保持學系		班組代碼	500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各類競賽、比賽、科展獲獎，並檢附得獎證明。 2.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者。 3. 高中科學班或參加數理資優班或相關課程結訓並成績優異者。 4. 具有水土保持相關證照者。 5.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特殊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6.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2. 參加面試名單、地點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 10 名參加面試。 2. 招生目的：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對水土保持領域具有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3. 優先錄取特殊經歷學生 1 名(含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身分)。 					
備註	本系以培養水土保持技術與研究人才為宗旨，著重水土資源保育、災害防治、生態復育、土地合理利用等，以期改善生活環境，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					
網址	http://swcdis.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381 轉 206	

招生單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班組代碼	51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高中生物或化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者。 3.其他具有食品生技相關領域特殊表現並附佐證文件者。 4.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報名表。 2.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4.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5.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2.參加面試名單、地點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審查成績擇優 8 名參加面試。 2.招生目的：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對食品及生技領域具有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希望招收對食品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具有興趣，且本身對生物、化學等自然科學已有基礎之高中生。 2.本系全部各級教師均具有博士學位，其中包含有講座及特聘教授，師資設備完善。 3.本系學術表現傑出，有教師獲得國際學術獎項殊榮。 4.本校傑出校友中，本系畢業系友即佔多位。 5.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肢體障礙者，申請時宜慎重考量。 					
網 址	http://foodsci.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385 轉 2002、2003		

招生單位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520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得造園景觀類前6名成績者。 2. 領有造園景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3. 具有景觀設計相關工作經驗達12個月以上或有特殊工作表現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4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特殊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含操性成績或 SAT 成績、ACT 成績、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習狀況報告書)。 6.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 2. 參加面試名單、地點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6年12月18日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 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挖掘對設計相關課程具有潛能及興趣或具有實務工作經驗的學生。 3. 優先錄取特殊經歷學生1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具農家子弟身分)。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程主要在培養景觀與遊憩規劃之專門人才。 2. 學程特色：培養具有景觀設計核心專業能力，且可應用於遊憩規劃領域，並整合多元能力之人才。 				
網址	http://plr.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883	

招生單位	獸醫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611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英文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者。 2.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生物科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3. 具 1 個月以上至各縣市動物防疫單位之實習，附有實習證明暨推薦函者。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4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 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 2 樓 211 會議室。 3. 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 10 名參加面試。 2. 本系希望擇優招收對獸醫學極有興趣且具潛能的學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為 5 年學制，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基礎動物醫療知識及醫療技術之人才。 2. 詳細學系概況及發展特色請參閱 http://www.vm.nchu.edu.tw/p01.html。 					
網址	http://www.vm.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834~837 轉 321		

招生單位	獸醫學系-乙組	班組代碼	612	招生名額	1名
特殊經歷報考規定	<p>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經就讀高中(職)學校校長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但無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 2. 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中彰投地區學生。 3. 獸醫或動物領域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篩選條件	<p>於動物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生物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生命科學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者。</p>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 查	4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6.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 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 2 樓 211 會議室。 3. 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 10 名參加面試。 2. 本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將流用至甲組。 3. 本系希望擇優招收對獸醫學極有興趣且具潛能的學生。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為 5 年學制，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基礎動物醫療知識及醫療技術之人才。 2. 詳細學系概況及發展特色請參閱 http://www.vm.nchu.edu.tw/p01.html。 				
網 址	http://www.vm.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834~837 轉 321	

招生單位	生命科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621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生物科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者。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 4. 通過教育部主辦「高級中學學科能力競賽」複賽表現優異者。 5. 其他於生命科學領域具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4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報名表。 2.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4.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5.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2.地點：生命科學大樓 3 樓 318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及注意事項，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審查成績擇優 10 名參加面試。 2.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具有生命科學專才或對生命科學研究有興趣的學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具有極優質的學習、研究環境與師資陣容，包含了生態、演化、生理、生物分子、基礎醫學、尖端生物科技等主要生命科學領域，以及病毒、微生物、植物、動物等所有生物類群。 2.本系提供了全方位且具有彈性的課程和學習環境，讓有志於生態保育、研究教學、或是生物技術產業等基礎研究和應用科技的年輕人，能獲得最完整的教育和訓練。 				
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416 轉 302	

招生單位	生命科學系-乙組		班組代碼	622	招生名額	1名
特殊經歷報考規定	<p>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經就讀高中(職)學校校長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但無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 2.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中彰投地區學生。 3.生命科學領域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篩選條件	於生命科學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生物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生命科學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4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報名表。 2.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6.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 2.地點：生命科學大樓3樓318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及注意事項，於106年12月18日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審查成績擇優10名參加面試。 2.本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將流用至甲組。 3.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具有生命科學專才或對生命科學研究有興趣的學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具有極優質的學習、研究環境與師資陣容，包含了生態、演化、生理、生物分子、基礎醫學、尖端生物科技等主要生命科學領域，以及病毒、微生物、植物、動物等所有生物類群。 2.本系提供了全方位且具有彈性的課程和學習環境，讓有志於生態保育、研究教學、或是生物技術產業等基礎研究和應用科技的年輕人，能獲得最完整的教育和訓練。 					
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416 轉 302	

招生單位	化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711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化學科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化學科前3名以上成績者。 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化學科優勝獎評選前6名。 4. 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化學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5.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6. 其他有關化學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	10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甄試說明	本系希望招收對化學有濃厚興趣及潛力的學生。					
備 註	<p>本系有完整的課程規劃與教學研究設備，為科技部中部化學圖書中心及中部貴重儀器中心之重點系所。研究領域涵蓋有機合成、光電材料、無機催化、奈米材料、藥物化學、生醫材料、生質能源、理論計算、感測器及晶片製備、環境分析、藥物檢測等。竭誠歡迎對化學科有興趣且具有潛能的學生加入。</p>					
網 址	http://www.nchu.edu.tw/chem/		聯絡電話	04-22840411 轉 478		

招生單位	化學系-乙組		班組代碼	712	招生名額	1名
特殊經歷報考規定	<p>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經就讀高中(職)學校校長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但無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 2. 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中彰投地區學生。 3. 化學類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 					
篩選條件	於化學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化學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化學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6.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3:00。 2. 地點：化學館一樓會議室 3. 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 8 名參加面試。 2. 本系希望招收對化學有濃厚興趣及潛力的學生。 3. 本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將流用至甲組。 					
備 註	本系有完整的課程規劃與教學研究設備，為科技部中部化學圖書中心及中部貴重儀器中心之重點系所。研究領域涵蓋有機合成、光電材料、無機催化、奈米材料、藥物化學、生醫材料、生質能源、理論計算、感測器及晶片製備、環境分析、藥物檢測等。竭誠歡迎對化學科有興趣且具有潛能的學生加入。					
網 址	http://www.nchu.edu.tw/chem/		聯絡電話	04-22840411 轉 478		

招生單位	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甲組		班組代碼	721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各大學修習數學課程：如微積分或線性代數等，並檢附該課程之成績排名百分比。 2. 參加大學各類數學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如教育部補助之數理人才培育計畫。 3. 透過網路修習大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如 Coursera。 4. 曾自學大學數學或曾研究特定數學問題，並留有學習筆記或心得、研究手稿等資料。 5. 獲有數學作品之得獎證明：如丘成桐中學數學獎、旺宏科學獎數學類、國際或全國科展等。 6. 獲有國際競賽之得獎證明：如國際或亞太奧林匹亞數學競賽等。 7. 高中編列於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之證明。 8. 其他：如明確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果作品。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2. 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501 室。 3. 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 10 名參加面試。 2. 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挖掘對數理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 註	<p>本組課程規劃涵蓋一般應用數學領域，內含數學分析、數值方法、應用力學與資訊科學等諸多方向。以紮實基礎數學課程為根基，強調應用數學模型之建立與解析，配合計算機應用，培養理論與應用能力兼備之數學人才。</p>					
網 址	http://www.amath.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0424 轉 402		

招生單位	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乙組		班組代碼	722	招生名額	1名
特殊經歷 報考規定	<p>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經就讀高中(職)學校校長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但無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 2.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中彰投地區學生。 3.數學統計類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 					
篩選條件	於數理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數學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數理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者,並提供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考試 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 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報名表。 2.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6.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106年12月21日(星期四)。 2.地點：資訊科學大樓501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6年12月18日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審查成績擇優10名參加面試。 2.本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將流用至甲組。 3.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挖掘對數理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 註	本組課程規劃涵蓋一般應用數學領域,內含數學分析、數值方法、應用力學與資訊科學等諸多方向。以紮實基礎數學課程為根基,強調應用數學模型之建立與解析,配合計算機應用,培養理論與應用能力兼備之數學人才。					
網 址	http://www.amath.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0424 轉 402		

招生單位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		班組代碼	730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各大學修習數學課程：如微積分或線性代數等，並檢附該課程之成績排名百分比。 2. 參加大學各類數學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如教育部補助之數理人才培育計畫。 3. 透過網路修習大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如 Coursera。 4. 曾自學大學數學或曾研究特定數學問題，並留有學習筆記或心得、研究手稿等資料。 5. 獲有數學作品之得獎證明：如丘成桐中學數學獎、旺宏科學獎數學類、國際或全國科展等。 6. 獲有國際競賽之得獎證明：如國際或亞太奧林匹亞數學競賽等。 7. 高中編列於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之證明。 8. 其他：如明確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果作品。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2. 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501 室。 3. 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 10 名參加面試。 2. 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挖掘對數理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註	<p>本組課程規劃涵蓋數據科學與計算領域，內含數據分析、統計方法、計算科學與建模等方向。除基礎數學課程外，聚焦數據分析方法及模型之建立與分析，配合雲端計算、資訊軟體與程式設計等訓練。</p>					
網址	http://www.amath.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0424 轉 402		

招生單位	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		班組代碼	740	招生名額	2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各類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4.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前3名以上成績者。 5.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6名。 6.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者。 7.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8. 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物理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9.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果作品。 6.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7.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p>註：上述5~7項資料為選擇性繳交資料，非必備文件。</p>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年12月21日(星期四)9:00。 2. 地點：理學大樓601會議室。 3. 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6年12月18日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16名參加面試。 2. 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具特殊才能極有潛力或特殊經歷之學生。 3. 優先錄取特殊經歷學生1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身分)。 					
備註	本系一般物理組之課程兼具彈性與基本物理科學訓練。課程除基礎物理外，還兼顧學生之興趣與科學最新之發展，包括高科技產業所需之相關物理與生物物理。					
網址	http://www.phys.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0427 轉 622		

招生單位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班組代碼	750	招生名額	2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各類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4.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前3名以上成績者。 5.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6名。 6.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者。 7.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8. 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物理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9.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果作品。 6.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7.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p>註：上述 5~7 項資料為選擇性繳交資料，非必備文件。</p>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9:00。 2. 地點：理學大樓 601 會議室。 3. 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6 名參加面試。 2. 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具特殊才能極有潛力或特殊經歷之學生。 3. 優先錄取特殊經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身分)。 					
備註	本系光電物理組除了紮實的物理訓練外，特別著重光電科技之養成教育，包含近代光學、奈米光電、顯示器科學及太陽光電等領域。					
網址	http://www.phys.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0427 轉 622		

招生單位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760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數學或資訊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2.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數學科或資訊科優勝獎評選前6名。 3. 獲資訊類電腦軟體設計 C++ 證照者。 4.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5.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課程，且表現優異者。 6.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如：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10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特殊選才的招生目的在於招收對程式設計有熱情與能力的高中職生，以培育我國未來的資訊人才。 2. 審查資料特別重視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含高中階段榮譽獎項、程式能力檢定資料等)，團隊競賽成果需由指導老師出具申請人貢獻內容與百分比證明。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有三大教育目標：(1)培養具備資訊理論、硬體、軟體、網路多媒體與資訊應用專長之資訊人才，(2)培養具備理論基礎與實作能力的資訊人才，(3)培養具備自我挑戰與終身學習能力之人才。 2. 本系執行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著重在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料人才之培育，也參與執行興創跨領域工程人才培育-以雲端運算技術支援巨量影像分析的應用服務。 3. 本系教學除了嵌入式系統、網路多媒體、智慧型系統等領域的專精外，特別強調綠能資訊、雲端運算、巨量資料分析及生醫影像等跨領域人才之培育。 					
網址	http://www.cs.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497 轉 801	

招生單位	機械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800	招生名額	2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各類國際性競賽獲得優勝者。 2.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前3名以上成績者。 4.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6名。 5.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20%者。 6.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7.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	6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3. 特殊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SAT成績、ACT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6.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年12月20日(星期三)。 2. 地點：機械系館3樓302室辦理報到。 3. 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6年12月18日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2. 依審查成績擇優15名參加面試。 3. 招收具有特殊專才或潛力但較難透過現行入學管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進入本系就讀的學生，實現多元入學精神。 4. 優先錄取特殊經歷學生1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優工程人才為目標，詳細教學及研究特色請參考 http://www.me.nchu.edu.tw/。 2. 本系為擴展學生之專業視野，每年提供約四十名產業實習機會。 3. 本系歷史悠久並位居機械工業群眾之中臺灣，系友成就傑出並有多家企業提供多項獎學金。 					
網 址	http://www.me.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433 轉 325		

招生單位	土木工程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811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工程學科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工程學科前3名以上成績者。 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工程學科優勝獎評選前6名。 4.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者。 5.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6. 具有程式設計專長並持有證明(或證照)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 2. 地點：土木系館206會議室。 3. 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6年12月18日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10名參加面試。 2. 本系希望招收對土木工程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接受科學專業領域培育，使學生更適性的學習，達到協助國家推動產業升級、科技本土化的目標。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土木工程人才為目標。 2. 本系著重基礎學科的培育及工程應用學科的訓練，同學宜具備適當數理基礎較能勝任學習，詳細教學及研究特色請參考本系網頁。 					
網 址	http://www.ce.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437 轉 242		

招生單位	土木工程學系-乙組		班組代碼	812	招生名額	1名
特殊經歷報考規定	<p>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經就讀高中(職)學校校長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但無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 2.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中彰投地區學生。 3.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 					
篩選條件	於土木工程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物理科或數學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電機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報名表。 2.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6.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 2.地點：土木系館206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6年12月18日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審查成績擇優10名參加面試。 2.本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將流用至甲組。 3.本系希望招收對土木工程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接受科學專業領域培育，使學生更適性的學習，達到協助國家推動產業升級、科技本土化的目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土木工程人才為目標。 2.本系著重基礎學科的培育及工程應用學科的訓練，同學宜具備適當數理基礎較能勝任學習，詳細教學及研究特色請參考本系網頁。 					
網址	http://www.ce.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437 轉 242		

招生單位	環境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82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前 3 名以上成績者。 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4.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20%者。 5.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6. 環境保護類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7.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報名表。 2.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特殊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6.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2.地點：土木環工大樓 4 樓。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審查成績擇優 10 名參加面試。 2.本系招收對環境工程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3.優先錄取特殊經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以培育環境保育、永續發展及污染防治專業人才為宗旨，著重基礎學科(如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的培育及工程應用學科(含水資源、空氣資源管理、再生能資源、土壤與地下水、環境管理與監測、綠能科技等領域)的訓練。同學宜具備適當的數理基礎，較能勝任學習。 2.有視覺障礙或辨色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網 址	http://www.ev.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441 轉 565		

招生單位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831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工程、物理、資訊、電腦學科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工程、物理、資訊、電腦學科前3名以上成績者。 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工程、物理、資訊、電腦學科優勝獎評選前6名。 4.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者。 5.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6. 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物理、化學、數學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7. 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8. 具有程式設計專長並持有證明(或證照)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7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年12月21日(星期四)。 2. 地點：電機大樓4樓407會議室。 3. 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6年12月18日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10名參加面試。 2. 本系希望招收對電機、電子、通訊、光電等工程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註	<p>本系特色：資訊與通訊、電腦、控制與綠能、IC設計、光電與半導體，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選修專業學程。教學特色：I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一流師資、齊全的研究設備、與中科高科技產業緊密的產學合作。本系輔導同學赴國際一流大學交換學習，並與日本知名大學合設碩士雙聯學位，通過甄審之學生，除免繳對方學雜費，本校另提供優渥獎學金。</p>					
網址	http://www.ee.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51549 轉 409		

招生單位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班組代碼	832	招生名額	1名
特殊經歷報考規定	<p>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經就讀高中(職)學校校長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但無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 2.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中彰投地區學生。 3.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 					
篩選條件	於電機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物理科或數學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電機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	7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報名表。 2.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6.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106年12月21日(星期四)。 2.地點：電機大樓4樓407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6年12月18日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審查成績擇優10名參加面試。 2.本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將流用至甲組。 3.本系希望招收對電機、電子、通訊、光電等工程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 註	<p>本系特色：資訊與通訊、電腦、控制與綠能、IC設計、光電與半導體，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選修專業學程。教學特色：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一流師資、齊全的研究設備、與中科高科技產業緊密的產學合作。本系輔導同學赴國際一流大學交換學習，並與日本知名大學合設碩士雙聯學位，通過甄審之學生，除免繳對方學雜費，本校另提供優渥獎學金。</p>					
網 址	http://www.ee.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51549 轉 409		

招生單位	化學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84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佳作以上成績。 2.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前 3 名以上成績者。 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化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4.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 5. 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數學、化學、物理科學系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6. 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7.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數學科或化學科或物理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 8. 具有程式設計專長並持有證明(或證照)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	6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2. 地點：化工系 2 樓 C207 會議室。 3. 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 10 名參加面試。 2. 本系希望招收對化學工程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 註	<p>本系之發展特色為尖端材料與精密製程、生醫與生化工程及高分子與奈米科技。本系畢業生就業領域甚廣，包含半導體、光電、能源、奈米、醫藥、生物科技等產業。</p>				
網 址	http://www.che.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510 轉 111	

招生單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85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各類國際性競賽獲得優勝者。 2.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佳作以上成績。 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4.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前 3 名以上成績者。 5.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	6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表(附表四)。 3.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2. 地點：材料系二樓教室。 3. 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 10 名參加面試。 2. 本系希望招收對材料科學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 註	<p>本系是國立大學材料系第一個通過 IEET 工程及科學教育認證者，系上師資多元且完整，畢業同學遍及光電、半導體、能源、金屬、機械、化工、生醫等產業，除繼續深造者外，同學的就業率幾達 100%。未來無論在促進傳統產業升級，或發展高科技產業，材料科技人才在台灣之重要性更有增無減，歡迎你(妳)加入頂尖大學接受材料與跨領域知識的養成教育。</p>					
網 址	http://www.mse.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500 轉 114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106.6.2)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新生入學將依照 107 學年度收費標準辦理。

一、學士班：

單位：元

一至四年級	院別	文學院	管理學院、 法政學院	理、農資、 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含五年級)	工學院
	學費	16,530	16,530	16,670	16,710	16,670
雜費	6,860	7,210	10,440	11,170	10,660	
合計	23,390	23,740	27,110	27,880	27,330	

二、特殊使用費：

(一)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

(二)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每學期繳 300 元。

國立中興大學107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校長證明經濟弱勢推薦函

一、源起與目的：

本校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升讀大學，進而翻轉未來，特利用【特殊選才招生】，招收經濟條件相對不足，但具有強烈學習動機、具學習潛力的學生(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另考量部分經濟弱勢學生因故無法取得縣市政府、區公所開立的證明文件，但家庭經濟條件及資源確實不足，亟需協助，可經由高中(職)校長證明及推薦，得免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報考本校【特殊選才招生】。本校將綜合評估學生整體條件及資料，列入特別考量。

如果學生已經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則**不必**經由校長推薦，可以直接報名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各學系(組)。

二、校長及學生聯絡資訊：

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就讀高中				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三類
推薦人	姓名		職稱	校長		
	e-mail				聯絡電話	

三、請推薦人(校長)填寫部分：

(一)請簡要說明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二)請簡要說明學生之人格特質、學習動機

(三)請簡要說明學生具有的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

(四)其他說明：

(五)您願意推薦學生至本校就讀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原因：

校長(簽名)：_____ 106年__月__日

備註：

- 一、請將本證明推薦函裝入信封內，彌封簽名後交給學生。請學生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其他報名資料一起寄至「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 二、本證明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招生委員會瞭解學生家庭經濟、人格特質、特殊表現等情況，以做為審查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持境外同等學力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1.持境外同等學力報考考生填妥本表後，請將本切結書及境外同等學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前先傳真至本校招生暨資訊組(傳真電話 04-22857329)，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聯絡電話：04-22840216。
- 2.請將本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特殊選才招生境外同等學力切結書。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持校長證明屬經濟弱勢學生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附表三

考生姓名		繳費代碼	
招生類別		特殊選才招生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學系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特殊境遇考生/持校長證明屬經濟弱勢學生	
退轉帳費	銀行	銀行分行	帳號
	郵局	局號	帳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低收入戶考生：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中低收入戶考生：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特殊境遇考生：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持校長證明屬弱勢學生考生：應填妥附表一同審查資料繳交至報考學系。 2. 上述證明文件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如無考生資料，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 3. 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4.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 60%， 但均限申請優待報考一學系(組、學程) 。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 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840216。 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07 年 1 月中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表 附表四

壹、考生個人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	_____學系____組
高中(職)畢業學校		就讀學校所在地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
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校長證明屬經濟弱勢條件 (請檢附勾選項相關證明文件)		
特殊經歷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自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臺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ACT 或 SAT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農家子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學生(中彰投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實務工作(實習)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檢附勾選項相關證明文件)		

貳、考生特殊表現：(請勾選符合報考學系篩選條件之項目，並填寫名次或結果。並應檢附勾選項目相關證明文件。)

※ 符合簡章報考學系篩選條件第_____項。(請參考簡章學系分則第7~47頁)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科成績表現優異(請自行填寫)		
科目	成績	班級排名 / 類組排名 / 全校排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二、奧林匹亞競賽		
類(群)	等級	名次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亞太國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國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三、科學展覽/技藝(能)競賽 (請填寫活動競賽名稱：_____)		
科別名稱	等級	名次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複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國手	
<input type="checkbox"/> 四、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科別名稱	等級	名次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初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複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決賽	
<input type="checkbox"/> 五、國語文或其他外語相關競賽(自行填寫競賽名稱)		
競賽名稱	等級	名次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六、其他相關競賽(其他非上述所列之競賽項目，自行填寫項目)		
競賽名稱	等級	名次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七、語文或技能檢定或證照(請自行填寫)		
項目名稱	說明	
語文能力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 級別：○中高級○高級 通過考試階段：○初試○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雅思/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成績：_____/	
技能檢定/證照 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類電腦軟體設計 C++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八、相關實務工作(實習)經驗(請自行填寫)		
工作(實習)單位名稱	工作(實習)內容	工作期間
□九、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請自行填寫，例如：參與國外留學、志工經歷、高中科學班、參加大學開設高中課程、曾發表學術論文、參加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開設之課程.....等)		
特殊表現或活動名稱	過程及結果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參、自傳及申請動機

(以 1500 字以內為限，考生家庭及經濟狀況描述、求學經歷、成長歷程、申請動機、未來計畫等)

肆、申請人依選擇符合學系(組、學程)之篩選條件進行描述相關表現歷程

(以 1000 字為限，例如：特殊才能為何?參加該項技能檢定或競賽過程及成績說明。主要優良事蹟為何?所獲表揚或報導情形說明，並檢附證明。具有強烈學習熱忱事蹟之狀況簡述)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附表五

考生姓名							繳費代碼						
招生類別	特殊選才招生						報考學系	學系(組、學程)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單位通知為資格不符												
退轉帳費	銀行	銀行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分行											
費 號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u>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u> 退費金額為：600 元。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前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840216。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07 年 1 月中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表六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學程、組)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申請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分數 (考生勿填)	
審 查	分	分	
面 試	分	分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簽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 註	<p>1.受理期限：107 年 1 月 5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p> <p>2.申請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附成績單影本(或至 招生資訊網 列印「查詢成績結果」畫面)，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p> <p>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p> <p>5.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截止後 4 天內，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p> <p>6.本表可自 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p>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附表七

錄取生姓名		錄取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手機號碼	
		電 話	
<p>錄取報到聲明：</p> <p>本人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 _____ 學系一年級新生，<u>願意就讀國立中興大學</u>，<u>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u>，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p>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 章	
日 期	107 年 月 日	日 期	107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報到聲明書回條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手機號碼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電 話	
		<p>錄取報到聲明：</p> <p>本人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 _____ 學系一年級新生，<u>願意就讀國立中興大學</u>，<u>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u>，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p>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 章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蓋章		日 期	107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或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規定期限**(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辦理通訊報到。
2. 本校收到聲明書後，於聲明書上蓋章後，以限時專送方式寄還考生報到聲明書回條。
3. 考生服務專線：04-22840216。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附表八

錄取生姓名		錄取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手機號碼	
		電 話	
<p>放棄入學資格聲明：</p> <p>本人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 _____ 學系一年級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p>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 章	
日 期	107 年 月 日	日 期	107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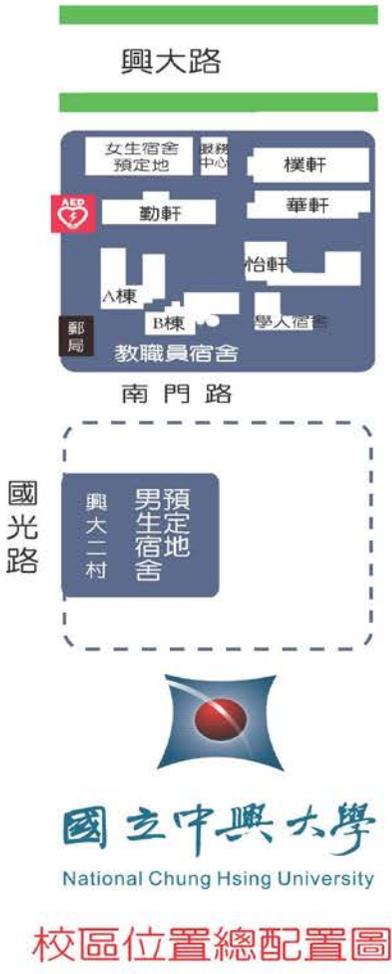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回條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手機號碼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電 話	
		<p>放棄入學資格聲明：</p> <p>本人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 _____ 學系一年級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p>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蓋章		日 期	107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或獲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規定期限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辦理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本校收到聲明書後，於聲明書上蓋章後，以限時專送方式寄還考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回條。
3.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4. 考生服務專線：04-22840216。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校區位置總配置圖



總務處編製 (2017/7/5)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交通接駁資訊：

1. 臺中火車站前站搭乘統聯客運73、仁友客運52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2. 臺中火車站前站搭乘臺中客運33、35線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3. 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10分鐘。
4. 如果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全航客運158線」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或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臺中火車站，再參考1、2號方法至本校。

(本校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